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88,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88,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77,675	99.9681	9,855	0.0289	1,004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84,448	99.9880	3,682	0.0108	404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61,675	98.3853	9,855	1.4653	1,004	0.149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8,448	99.3924	3,682	0.5474	404	0.06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卓、高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上述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3,884,932股变更为173,50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3,884,932元变更为173,507,332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自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

邮编:518107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6676888

邮箱:dsh@sunnypol.com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54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6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成交总金额为239,496,988.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2026年第一期	17,910,600	0.85%	148,871,819.83	8.87	7.91
2026年第二期	10,355,000	0.49%	90,625,169.00	8.95	8.60
合计	28,265,600	1.34%	239,496,988.83	—	—

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正在进行中。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8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7年4月8日止,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分、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分、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及分、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分、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及分、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使用授权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

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如下子议案:

1.01《关于提名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提名曾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提名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关于提名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如下子议案:

2.01《关于提名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提名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提名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3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2）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签署登记材料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件: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项磊先生、唐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宏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先成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及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重庆大学工程（先进制造）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康复医学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皮肤病与美容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创伤与组织修复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作为“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荣获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2023年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

刘先成先生曾任湖南省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与管理工程师,随后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常务副总裁、美国子公司总裁。2008年创立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先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6293%,并通过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04%的股份。刘先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先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明龙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胡明龙先生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营销副总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3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现担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常务理事,皮肤美容分会副会长、应急救治分会常务理事等。2014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067%。胡明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明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曾映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物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曾映先生历任武汉仪表集团公司核辐射仪表研究所开发工程师,通用电气集团公司医疗事业部武汉分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高级副总裁。2013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深圳智信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经理,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曾映先生是“特定蛋白分析仪产业化”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该项目荣获2018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曾映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工作,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规范及财务团队人员情况均较为熟悉,具备业务与财务协同推进的综合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904%。曾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项磊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质量系统副总裁,兼任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091%,通过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288%的股份。项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浩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2020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质量管理、供应链采购负责人,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国内体外诊断营销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026%。唐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物理专业学士,武汉大学医学部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广东省医疗装备学会监事、深圳市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医疗设备》杂志社编辑委员会编委。

张宏先生曾任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理事、广东省医学装备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医院协会科教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学会科教专委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医学会科教专委会主委、深圳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科教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光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上海五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任科长;2004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部长,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国内业务本部部门长,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聚创新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光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海燕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文凭、荷兰欧洲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欧洲城市大学（原巴黎城市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KPMG国际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员,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香港国际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等专业机构和大学担任培训导师;兼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现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2211.HK）、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06908.HK）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2.SH）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海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海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